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独立董事杨晨先生因公出国），委托出席 0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分别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